創世記 12-50: 重視家庭

主題經文:

創世記二十五19~34; 二十七22~29

背景經文:

創世記二十五 19~34; 二十六 34~二十八 9; 三十二 1~21; 三十三 1~17

本課重點:

神在人的生命中成就祂的計 劃,而神的方式可能會令人 難以理解。

主題探討:

你在哪一方面覺得自己是神 祝福的兒女?或是在哪一方 面覺得沒有受到神的祝福?

學習目標:

描述神如何在雅各和以掃的選擇與行為中作工。

第七課 神和相爭的兄弟

楔子--

有時候家庭裡會起爭執。雅各和以掃是利百加和以撒的 雙胞胎兒子,他們的故事說明了父母偏心與操縱會使兄 弟之間的相爭更加嚴重。然而神有恩典,祂透過這樣的 家庭來作工,使祂的應許得以實現。

我和先生結婚幾年以後,決定要有個小孩。家人知道我 懷孕之後,都很高興,特別因爲這個即將出生的嬰孩是雙方 家族的第一個孫子(或孫女)。

聖經時代的家庭也因為神所賜的嬰孩降生而歡欣喜樂, 特別當這個嬰孩是家中的第一個孩子。舊約中的利百加和以 撒也不例外。

增加與分割的愛(二十五19~26)

以撒和利百加已經結婚快二十年了,但是好像不能生育 (二十五 19,26)。那個時代的女子要是不能生育,就會非 常痛苦。有時候他們的丈夫會娶妾,或是爲了生兒育女而和 女僕同房(十六1~4)。

利百加是個有活力、又果斷的人,她因不能生育而感到 沮喪絕望。以撒不明白爲什麼神還沒有給他們小孩。他愛妻 子,也很想要有兒子。他相信神給父親亞伯拉罕的應許,這 些應許包括了會有後裔。終於,平常被動的以撒採取了行 動,他向神禱告,並爲妻子代禱,可能兩人在一起禱告。而 正如神常做的事,天父賜給這對夫妻的,遠超過他們所求 的。想像一下,當利百加發現自己懷了雙胞胎的時候,她會 有多麼喜樂(二十五 21~22)。

利百加的喜樂很快就變成痛苦。雙胞胎在她的肚子裡相 爭(二十五 22),這可不是平常懷孕婦人所感覺到的孩子在 肚子裡踢來踢去。這個用來形容雙胞胎相爭的希伯來字,和 士師記九章五十三節用來形容腦骨破裂的字是一樣的,也和 以賽亞書三十六章六節用來形容壓傷的葦杖是一樣的字。

利百加和以前一樣,把這個問題帶到神的面前。她問, 「我爲甚麼活著呢?」(二十五 22)神的答案預言了將來要 發生的衝突。「兩國在你腹內,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;這族必強於那族,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(二十五 33)小的將會得到神的祝福,而不是大的。通常族長會在臨死前在口頭上祝福其中一個兒子,宣告這個家族有賜生命力量的記號。這個力量的源頭基本上是來自於神。

利百加在懷孕期間忍受這麼大的疼痛,又要思索兩個孩子的將來,她一定覺得時間過得很慢。終於生產的日子到了,兩個孩子爭著誰先出來,第一個孩子出來了,第二個抓著哥哥的腳跟出來(二十五 26)。從一開始,這兩個孩子就很不一樣。第一個出生的兒子身體發紅,「渾身有毛」(二十五 25),可能還有紅色的頭髮。利百加和以撒給他取名以掃,就是多毛的意思。他們後來叫他爲以東,就是紅色的意思。第二個出生的孩子皮膚光滑,父母給他取名雅各,意思是抓住或抓緊腳跟。從象徵意義來說,雅各的人生是以追上或欺騙哥哥以掃開始的。雙胞胎兄弟從出生的時候就開始有衝突。

家中不平等的方程式(二十五27~34)

我的母親很想要有個弟弟或妹妹,並且告訴自己,她一定不要只生一個小孩。雖然後來她有了兩個相差十八個月的女兒,但是還是不太瞭解手足之間的爭吵。每當我和妹妹吵架時,母親總是細心地解釋說,我們應該爲了彼此而感恩。當時我不總是很感恩(但是我現在的確感恩),特別是因爲我和妹妹的個性、興趣很不一樣,住在一個屋簷底下就常產生矛盾。我們參加夏令營時,我最喜歡的活動是戲劇、詩班、羽毛球、射箭和撰寫營會報導,而妹妹喜歡壘球、游泳、打靶、網球、獨木舟和其它戶外活動。我們在做家事的時候,她拖地,我就煮菜。我彈鋼琴,她吹喇叭。我縫紉,她練習揮棒。我們唯一共同的興趣就是看魔女南茜的偵探小說。

創世記二十五章 19~34

是四白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亞伯拉罕生以撒。如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。利百加是巴旦。亞蘭地的亞蘭人被土利的女兒,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。如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,就為她祈求耶和華;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,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。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,她就說:「若是這樣,我為甚麼活著呢?」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 那和華對她說:兩國在你腹內;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;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 生產的日子到了,腹中果然是雙子。 先產的身體發紅,渾身有毛,如同皮衣,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(就是有毛的意思)。 16 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,手抓住以掃的腳跟,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(就是抓住的意思)。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,以撒年正六十歲。 不個孩子漸漸長大,以掃善於打獵,常在田野;雅各為人安靜,常住在帳棚裏。 以撒愛以掃,因為常吃他的野味;利百加卻愛雅各。 有一天,雅各為為,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。 如據對雅各說:「我累昏了,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」因此以掃又叫以東(就是紅的意思)。 雅各說: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」 以掃說對他起了誓,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 於是雅各將們和紅豆湯給了以掃,以掃吃了喝了,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

創世記二十七章 22~29

²²雅各就挨近他父親以撒。以撒摸著他,說:「聲音是雅各的聲音,手卻是以掃的手。」²³以撒就辨不出他來;因為他手上有毛,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,就給他祝福;²⁴又說:「你真是我兒子以掃嗎?」他說:「我是。」²⁵以撒說:「你遞給我,我好吃我兒子的野味,給你祝福。」雅各就遞給他,他便吃了,又拿酒給他,他也喝了。²⁶他父親以撒對他說:「我兒,你上前來與我親嘴。」²⁷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。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,就給他祝福,說: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。²⁶願 神賜你天上的甘露,地上的肥土,並許多五穀新酒。²⁸願多民事奉你,多國跪拜你。願你作你弟兄的主;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。凡咒詛你的,願他受咒詛;為你祝福的,願他蒙福。

以掃和雅各也沒什麼共同點。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,身體、脾氣和生活方式都不一樣。以掃喜愛野外生活及探險,善於打獵及烹調野味,並且易怒、好動、容易衝動。雅各卻很沉默,比較喜歡獨處、知足的生活,可能像是牧羊人。「雅各爲人安靜,常住在帳棚裡。」(二十五 27)以掃活在當下,而雅各會爲未來作計劃。

這對雙胞胎也得到父母不同的寵愛。雖然雅各在個性方面似乎比較像父親,但是以撒比較喜愛以掃,因爲「常吃他的野味」(二十五 28)。利百加卻偏愛雅各,不過創世記的作者沒有解釋爲什麼,可能因爲雅各比較常在家裡,或者因爲她知道以撒愛雅各的哥哥以掃。有可能利百加愛雅各,因爲她記得他們出生之前的預言,知道神已經選擇給雅各祝福。

那個時代的文化也偏愛以掃,因爲他比雅各早出生幾分鐘,因此得到了長子的名分。在創世記所記載的族長時期,兒子們會繼承所有的財產,但是長子所繼承的會比其他兒子的加倍,即使是雙胞胎也是一樣。這就是長子的繼承權。因此,如果以撒只有雅各和以掃兩個兒子,那麼在他死的時候,財產就不會是平均分成兩份了。以掃會得到三分之二的財產,而雅各只能得到三分之一。父親不能奪去兒子長子的名分,除非是爲了一個很嚴肅的原因(見歷代志上五1)。但是,長子可以在口頭上把長子的名分給別人,而選擇放棄自己長子的名分。在創世記那個時代,口頭上所說的話是有效力的。以掃和雅各一定瞭解出生順序的重要性。兄弟之間會因爲嫉妒長子的名分和父母的寵愛而產生爭吵,又加上他們的興趣、個性和價值觀不一樣,使他們更難相處。

教養孩子,減少手足相爭

小孩子有兄弟姐妹,可以幫助 他們學習忍讓和尊重,但是兄弟姐 妹之間難免會有爭吵。這些簡單的 策略有助於減少這個問題:

- 常常擁抱每一個孩子
- 個別稱讚每一個孩子
- 絕不互相比較
- 在家裡訂立輪流使用物品的規定
- 清楚指定家務,試著把時間平均 分配
- 不要讓其中一個孩子為另一個孩子負責,特別是如果他們的年齡 很相近
- 示範解決問題,而不要爭吵
- 不要作裁判,而要幫助孩子們自 己解決意見不合的情況
- 把孩子們分開(他們若不能在一起,就會想要在一起)
- 避免老是只處罰一個孩子(偏心 會使其他兄弟姐妹引起衝突,因 為他老是贏)

有一天雅各在煮湯,以掃打獵回到家很饑餓,他就求弟弟給他一些湯喝。在當時的文化中,雅各必須把湯給哥哥喝,即使對陌生人也一樣。但是雅各沒有好心幫助哥哥,反而心中算計他,知道他的機會來了。他立刻回答: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!」(二十五 31)以掃就答應了,並說:「我將要死,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?」(二十五 32)以掃對雅各起誓,爲了一些餅和紅豆湯,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。以掃吃喝完畢,就起身離開了(二十五 34)。聖經裡沒有告訴我們,以掃有什麼想法或感覺。我們只能猜想,他一定更加痛恨他的弟弟。

爲什麼以掃會答應這個不公平的交換?以掃沒有耐心,又自私,他選擇即時的滿足,而放棄 長遠的福氣。他也輕看了自己長子的名分。當我們把世上的享樂看得比救恩還重要,就是作出類 似的交換,輕看了自己身爲神兒女的名分。

爲什麼雅各願意欺騙哥哥來答應這個不公平的交換呢?也許雅各爲自己的行爲辯解,因爲他認爲自己是和以掃一起出生的雙胞胎。也許他知道以掃多麼不看重長子的名分,而他很看重這個長子的名分。不論如何,聖經說,「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」(二十五 34)除此之外,既然以掃已經說出了這話,他就不能拿回他長子的名分。如果以撒知道以掃的行爲,一定會感到難過,因爲以掃選擇賣了他在家族中身爲長子的地位。

然而以掃也不嘗試在婚姻上討雙親的喜悅。根據當時的習俗,以撒應該已經爲兩個兒子找到適合的妻子,就像亞伯拉罕的僕人爲他娶了利百加。但是以掃已經四十歲了,以撒還沒有爲他娶妻,而以撒是在四十歲的時候娶了利百加。

不知道爲什麼以撒還沒有爲他們娶妻,也許是因爲他的個性被動,或者他不想差遣這對雙胞胎兄弟回到米索不達米亞,又或者他不想自己回去爲他們找適合的妻子。我們又看到這兩個兄弟之間的差異,雅各還沒結婚,而以掃因衝動,娶了兩位赫人的女子爲妻,這兩位女子是猶滴和巴實抹,他們常常使得利百加和以撒痛苦不堪(二十六34~35)。

祝福被奪去(二十七1~40)

我的曾祖母活到快一百歲,我記得她的個子瘦小,精神抖擻,在居住的鄉間一所浸信會裡擔任執事。她懷第八個小孩時,丈夫就去世了。雖然她的父母留下了一棟有價值的地產,但是只平分給她的兄弟們,而她只繼承了一些有紀念意義的東西。

曾祖母獨自撫養了四個兒子和四個女兒,沒有依靠太多資源。但是她的兒女們長大之後都有 所成就,其中包括了老師、家庭主婦、商界領袖和教會領袖。她的秘訣就是使每一個小孩都覺得 被愛與重要,並且使他們覺得自己是家裡重要的一份子。哥哥姐姐會照顧弟弟妹妹,幫助他們找 工作和上大學。

旁人看不出曾祖母的孩子們有爭吵。我的祖父曾經說,他問母親誰是她最愛的小孩,母親總是回答說,「就是我身邊這一個,但是不要告訴其他人喔。」當然,他知道母親對每個小孩的愛都是一樣的。母親去世以後,八個兄弟姐妹就互相對筆記,發現她給每個人的答案都是一樣的,而每個小孩都知道這件事實。曾祖母把自己奉獻給她的兒女,並且公平地愛每位兒女。

以掃自願放棄他長子的名分,雅各自願偷這個長子的名分,而他們的父母自願偏袒,使得以 掃後來失去了重要的禮物,就是他父親最先的祝福。按照傳統,族長知道自己快要去世的時候, 會把兒子們叫到床邊,並給每個人祝福。聖經裡在創世記四十八至四十九章描述了雅各祝福兒子 的場景,然後在申命記三十三章描述了摩西祝福以色列眾支派。然而,以撒不像是快要死的人, 他的胃口很正常(創二十七4),而且他看起來不像覺得快要死了(二十七2)。的確,以撒後來 又活了很多年。所有的兒子常會得到某種祝福,但是只有一個兒子會獲得族長的祝福。

以掃只叫了兒子以掃來到他面前。顯然他準備要給以掃這份族長的祝福,而神卻打算把這份祝福給雅各。以撒叫所愛的兒子去打野味,並做成美味的東西給他吃,然後來領受祝福(二十七3~4)。以掃就照著父親的吩咐去做。利百加聽見了以撒和以掃的對話,就想出了欺騙的計劃。

利百加吩咐所愛的兒子去抓兩隻肥山羊羔來,好讓她照以撒喜愛的方式,做成美味給他吃。她向雅各解釋,要他如何假扮成以掃的樣子,把做好的美味拿給以撒吃,然後獲得他的祝福。雅各不明白這個計劃怎麼行得通,以掃全身是毛,衣服聞起來有野外的味道,而雅各自己皮膚光滑,衣服有羊和帳棚的味道。雅各怕父親以撒會發現這個騙局,然後詛咒他,不給他祝福(二十七12)。利百加堅持要雅各照著她的話去做,她說:「我兒,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;你只管聽我的話,去把羊羔給我拿來。」(二十七13)

雅各必須作個困難的決定。他要遵照母親的命令去做,還是順從父親的意思呢?雅各選擇聽母親的話。利百加把食物準備好,然後讓雅各穿上以掃的衣服,並用羊皮蓋住他手上和脖子光滑的部分(二十七15~16)。利百加要靠以撒視力不好,這個計劃才能成功。

雅各把食物拿進去給父親吃的時候,以撒就起了疑心。雖然雅各稱呼以撒「我父親」(二十七 18),但是這位族長問雅各是誰。雅各欺騙了父親,然後以撒問他,怎麽這麼快就準備好了野味。雅各又騙父親說,「因爲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着的。」(二十七 20)以撒還是有疑,就叫他靠近一點,好讓他摸摸他的皮膚。以撒因爲他手上有毛,幾乎要相信了,然後又再問一次,他是不是以掃。雅各又再騙了他(二十七 24)。以撒終於吃了野味,然後叫雅各給他一個吻,象徵他們之間的感情。以撒聞到他衣服上的氣味之後,就給雅各祝福(二十七 27)。以撒的祝福包括肥沃的土地、掌管萬國,以及使他的兄弟向他臣服。這些用辭也含有神立約的應許(二十七 27~29)。

以撒祝福了雅各,雅各才離開父親,而以掃就帶著野味回來了,並請親愛的父親起來吃(二十七31)。以撒和以掃發現被欺騙了之後,就「大大地戰兢」(二十七33)。以掃痛哭起來,對父親說(二十七34):「我父啊,求你也爲我祝福!」以掃和以撒知道說出去的祝福已不能撤銷。以掃痛苦地埋怨弟弟,並說(二十七38):「父啊,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嗎?」以撒解釋了有關給雅各的祝福,但是宣告第二個祝福給他所愛的兒子。以撒對以掃說(二十七39~40):「地上的肥土必爲你所住;天上的甘露必爲你所得。你必倚靠刀劍度日,又必事奉你的兄弟;到你強盛的時候,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。」

相爭的結果(二十七41~二十八5)

是不是因爲利百加和雅各明白神所預言的祝福,就可以不擇手段呢?利百加和以撒所組的愛的家庭,卻因爲父母偏心和兄弟相爭,而採取欺騙、出賣的行爲,在這當中誰得勝呢?答案當然是沒有任何事情可以爲欺騙的行爲解釋,而在這當中沒有一個人得勝。

以掃威脅雅各,等父親以撒死了,他就要殺雅各(二十七 41)。利百加知道,如果以掃殺了雅各,她就會失去兩個兒子,因爲雅各若被殺死,以掃也會因此逃亡或被處死(二十七 45)。所以利百加說服以撒,要他叫雅各去「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裡,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爲妻」(二十八 2)。從此利百加就再也沒見過她所愛的兒子了。

儘管發生了這些不完美及相爭的事,神還是使用了利百加和以撒的家庭。雖然雅各和以掃都不值得神的祝福,神還是因著恩典,藉著他們的行為,將應許傳給下一代。在今天,雖然我們也不值得神的祝福,但是神仍然要透過神的兒女的行為與家庭來作工。

問題討論

- 1. 利百加爲什麼不乾脆提醒以撒有關神對以掃和雅各的應許,反而試著欺騙他給雅各祝福?
- 2. 再看一次創世記二十七章十八至二十九節裡雅各說的謊言。你認爲雅各一旦說了一次謊,是 否就愈來愈容易說謊?爲什麼一旦說了謊,後來就更容易說謊?
- 3. 父母偏心的家庭會發生什麼事?教會領袖如果偏待人,又會如何?
- 4. 你對這句話有什麼看法:「爲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」。
- 5. 如果雅各沒有騙取祝福,那麼你覺得神會如何給他祝福?
- 6. 神如何給每一個基督徒一個屬靈的名分?